

首都博物馆
帆海融光——天津博物馆藏
中国外销纹章瓷器特展（暂定名）
项目（第二次）采购文件

采购方式：馆内遴选

项目编号：ZC-FW-256285Z

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遴选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服务要求	26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的审查、比较与评价	38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43
第六部分	附件 -- 响应文件的格式	53

第一部分 邀请函

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受首都博物馆委托，对下述服务以馆内遴选方式 进行采购。现邀请贵公司前来参加。

1. 项目编号：ZC-FW-256285Z
2. 项目名称：航海融光——天津博物馆藏中国外销纹章瓷器特展（暂定名）项目（第二次）
3. 项目预算金额：94.180542 万元
4.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航海融光——天津博物馆藏中国外销纹章瓷器特展（暂定名）布展。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布展服务，对应《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本项目不分包，供应商不得自行拆包、分包进行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5. 购买文件时间：2025年6月4日至2025年6月11日，每天上午9:00至下午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6. 购买文件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南里二巷甲5号雨霖大厦16层
7.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5年6月13日下午14:00至14:30（北京时间）
8.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南里二巷甲5号雨霖大厦16层第一会议室
9. 本文件售价：人民币200元/套；文件售后不退。
10.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与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联系。

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南里二巷甲5号雨霖大厦16层

邮 编：100020

电 话：010-65909800 13124797529

联系人：王文佳

开户名（全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账号：11093884741070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重要提示：遴选文件中，加“★”号的条目为实质性要求。“★”号条目内容若有缺失或者无效，将导致响应被视为无效响应，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补正。该“★”若加在标题处，则该标题下所有涵盖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若加在正文段落处，则该段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资料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本章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当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1. 1	采购代理机构：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南里二巷甲 5 号雨霖大厦 16 层 联系人：王文佳 电 话：010-65909800 13124797529
1. 1. 2	采 购 人：首都博物馆 地 址：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 16 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010-63312976
★1. 2. 4	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 2、供应商须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含）以上资质。 3、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①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②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或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电子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如供应商非北京市建筑企业，应提供“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查询的本企业“外省市建筑业企业进京施工备案信息”。 审核依据：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条款号	内 容
1. 4. 3	若供应商的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为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评审委员会的要求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 1	<p>文件中：</p> <p>其中附件 8-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正本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附件 8-2 可以不提供，但须提供正本的供应商单位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内容自拟，但必须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p>
★9	<p>遴选保证金：人民币 18800 元整。</p> <p>保证金形式：电汇、采购人可接受的银行保函。</p> <p>特别提示：</p> <p>1、如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遴选保证金，须不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按遴选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及送达。</p> <p>开户名（全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p> <p>账号：110938847410701</p> <p>2、如供应商采用保函形式递交遴选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响应有效期。</p>
★10. 1	响应文件有效期：90 个日历日
11. 1	<p>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6 份，电子版 1 份</p> <p>注：电子文档为全部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格式采用 PDF 格式，载体形式为 U 盘。并在载体上注明项目名称、包号及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应对正本响应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p> <p>如供应商未按遴选文件规定的份数递交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p>

条款号	内 容
13. 1	<p>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5年6月13日下午14:00至14:30（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6月13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遴选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p>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南里二巷甲5号雨霖大厦16层第一会议室</p>
26. 1	履约保证金要求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服务要求”中要求。
★30	<p>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交成交服务费承诺书原件。</p> <p>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具体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收费基数，按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单个项目最低收费6000元，代理服务费不足单项最低收费标准的按最低收费标准计取。</p> <p>服务费收款账号：</p> <p>开户名（全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雅宝路支行</p> <p>账号：329864994010</p>
适用于供应商须知的增加或者说明的变动：	
一	政府采购政策
1	<p>本项目□是/■非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有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p>本项目□是/■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有关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条款号	内 容
	<p>本项目□是/■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有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标准，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1.1	<p>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情形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情形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p> <p>情形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特别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报价扣除。 2、如本项目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小微企业不得与大、中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中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审核依据为：供应商根据本文件“第六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的格式”中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的如实完整填写并加盖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予认定；如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采购标的名称或所属行业与遴选文件中规定的不一致，则不予认定。

条款号	内 容
	<p>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根据“第六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的格式”中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写并加盖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否则不予认定。</p>
1.2	<p>(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二	其他
1	供应商如果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响应，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按遴选文件要求有效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未按遴选文件的规定内容及格式要求编制的，其响应将被视为 <u>无效响应</u> 。
★4	响应文件要求有效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遴选文件中要求的盖章，除特殊标注外，是指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以认可，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 <u>无效响应</u>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成交后不允许将合同分包、转包。

一 说 明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采购人委托的、依法在财政部门登记备案的采购代理机构。

1.1.2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1.3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遴选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1.1.4 “供应商”指符合本遴选文件规定并参加遴选的供应商。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采购：

1.2.1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3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遴选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遴选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遴选。

1.2.4 供应商除了满足以上条款外，还需满足《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资格/资质标准要求。

1.2.5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遴选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须知 1.2 中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类资质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遴选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遴选。

1.2.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2.6.1 已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2.6.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2.6.3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2.7 信用信息查询

1.2.7.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1.2.7.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2.7.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对各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记录截图和“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档案管理规定，与其他评审文件一并保存；

1.2.7.4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或自然人参与，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

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合格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联合体任何一方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将被拒绝；
1. 2. 7. 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此次采购活动。

1. 3 供应商在遴选过程中不得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采取其他手段谋取成交。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1. 4 供应商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 4. 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 4. 2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 4. 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响应的；
 1. 4. 4 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 4. 5 以他人名义遴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1. 4. 6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成交的；
 1. 4. 7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 资金来源

2. 1 遴选公告或遴选邀请函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3 遴选费用

3. 1 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遴选有关的费用，不论遴选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遴选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遴选文件

4 邀选文件构成

- 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邀选文件。
- 4.2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邀选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服务要求等。
- 4.3 供应商应当注意邀选风险：如果供应商未按照邀选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4 供应商应检查邀选文件是否完备，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应在收到文件后 2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

5 邀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邀选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收受邀选文件的供应商。
- 5.2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邀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5.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发出回函予以确认。

三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6 邀选范围及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 6.1 供应商必须对邀选文件中“第三部分 服务要求”中所有要求进行报价和详述，不得拆包进行响应。
- 6.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邀选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7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邀选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须按 A4 幅面装订，并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逐页标明页码。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

内容：

- ★附件 1——遴选报价函（格式）
- ★附件 2——响应报价一览表（格式）
- ★附件 3——响应分项报价说明表
- ★附件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 6——技术服务偏离表（格式）
- ★附件 7——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附件 8——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8-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附件 8-2——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 ★附件 8-3——供应商资格声明书（格式）
- ★附件 8-4——遴选保证金汇款凭证盖章复印件/保函盖章复印件（格式）
- ★附件 8-5——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 1.2.4 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如有的话）

附件 9——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简介、服务方案、业绩证明材料等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参照遴选文件技术要求自行编制）

- 7.2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遴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7.3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当为真实、有效文件，必须分别单独胶装成册，且必须根据遴选文件的密封和装订规定执行。未按遴选文件规定制作/递交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8 报价

- 8.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8.2 供应商应当在遴选分项报价说明表（附件 3）上标明各项采购内容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 8.3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具体需求，针对每项货物、工程和服务内容，逐一分项报价。
- 8.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确定的，不得擅自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均属于无效响应。
- 8.5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种货物、工程和服务只能有一个响应报价。

9 遴选保证金

- 9.1 供应商应当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规定数额的遴选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9.2 遴选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遴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遴选有效期满前，擅自撤销响应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遴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
 - (6)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7) 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 9.3 遴选保证金可采用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9.4 凡是没有交纳遴选保证金的，或交纳的保证金不符合本须知第9.1条、第9.3条的规定的，属于无效响应。
- 9.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遴选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遴选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遴选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9.6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成交供应商须持《采购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业务部门

办理。

- 9.7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以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汇款信息办理汇款。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查收；以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须持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保证金凭证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业务部门办理。
- 9.8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0.1 响应文件应在遴选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天内保持有效（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 10.2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遴选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遴选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1.1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版____份（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1.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注明“正本”字样，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本人亲笔签字（应与其有效身份证件中姓名一致），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详见本文件第六部分），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 11.3 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单位公章，仅加盖骑缝章不予认可。
- 11.4 响应文件应按统一规定的格式、顺序填写、排列，并装订、胶封成册，否则响应将被拒绝。
- 11.5 为了便于评审及区分，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的书脊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所投包号（如有）。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复印件应清晰整洁。
- 11.6 对响应文件进行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处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有效，否则不予认定。
- 11.7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

- 12.1 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各密封袋/箱正面须分别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 12.2 供应商须将“遴选保证金”（汇款凭证盖章复印件或保函原件）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遴选保证金”字样，在递交响应文件单独递交。
- 12.3 本项目不进行公开唱价。
- 12.4 在第12.1、第12.2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 12.4.1 注明遴选公告或遴选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和“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2.4.2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 12.5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派人送达指定的地点。

12.6 拒收情形：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且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3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3.1 供应商应在遴选公告或遴选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遴选公告或遴选邀请函中规定的地址。

13.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遴选文件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3.3 拒收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书面修改材料须有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4.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14.3 除供应商要求撤回文件的情况外，供应商递交的文件将留档备案，不予退还。

五 遴选及评审

15 组建评审委员会

15.1 评审委员会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工作。

16 响应文件的审查与澄清

16.1 评审委员会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响应文件的审查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6.1.1 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遴选保证金等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遴选资格。

16.1.2 符合性审查：指依据遴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遴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遴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了响应。

16.1.3 只有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才能够进入协商阶段。

16.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6.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另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且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接到评审委员会澄清等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作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6.2.3 响应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时将按以下规定修正：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中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6.2.4 评审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

17 响应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7.1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内容，评审

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得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17.2 在协商之前，评审委员会将对每份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遴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上的响应应当满足遴选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并且没有重大偏离。对于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均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审委员会仅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做出判断，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17.3 实质上没有响应遴选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 17.4 出现的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
- (1) 未按遴选文件的规定交纳遴选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遴选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遴选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遴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 (6) 最后报价超过遴选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7) 未满足遴选文件中标注★号条款要求的；
 - (8) 属于遴选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的；
 - (9)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 协商阶段

- 18.1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遴选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协商。资格性不符合要求或未实质性响应遴选

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参加协商，评审委员会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8.2 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参加协商的供应商逐一进行协商，并给予所有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平等的协商机会。在协商中，协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漏与协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18.3 协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遴选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方案、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遴选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8.4 对遴选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遴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委员会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协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应当及时回函予以确认，并按照遴选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 18.5 供应商在协商过程中，还应如实提供评审委员会要求提供的资料或按评审委员会要求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说明或者补充。供应商的承诺、说明或者补充应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19 遴选及评审过程保密

- 19.1 评审委员会成员及与遴选有关的工作人员，从遴选开始到授予成交供应商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遴选的有关资料，均不得向无关的人员透露。
- 19.2 在协商及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评审委员会成员、或与遴选有关工作人员的任何活动，其响应属于无效响应，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 最后报价

- 20.1 遴选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协商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将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0.2 遴选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协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协商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0.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20.4 最后报价须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授予合同的资格。

21 采购终止

-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遴选活动终止：

- (1)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确定成交

22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标准

- 22.1 由评审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遴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2.2 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2.3 评审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预成交供应商。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认评审报告中的评审结果。

24 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擅自撤销响应文件处理。

25.2 遴选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5.3 成交供应商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 履约保证金

26.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____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____%的履约保证金，形式为_____（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7 保密和披露

27.1 供应商自领取遴选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7.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的有关人员披露。

28 腐败和欺诈行为

2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28.1.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提供或变相提供、接受或变相接受、索取或变相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28.1.2 “欺诈行为”是指成交供应商在采购过程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恶意串通、虚构事实，损害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后恶意串通，人为地使采购丧失公平竞争性，扰乱采购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28.2 在采购过程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现被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在本采购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应当依法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解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

29 质疑与投诉

29.1 供应商认为本遴选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其自身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的范围仅限于上述三方面的事情。

29.2 提出质疑的期限

29.2.1 对遴选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遴选文件之日或者遴选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29.2.2 对遴选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遴选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29.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29.3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原件，其他形式的恕不接受。

29.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对质疑材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9.3.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3.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9.4 供应商必须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本文件规定，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且质疑函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逐项如实填写。

30 成交服务费

30.1 成交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30.2 成交服务费的具体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0.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30.4 成交服务费应当以支票、汇票、现金、电汇等形式支付。

31 适用法律

31.1 本次采购活动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第三部分 服务要求

(如本章内容与遴选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 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一、项目概况

2014年, 中央提出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 京津冀三地作为一个整体协同发展。首都博物馆与天津博物馆、河北博物院积极响应国家重大战略决策, 推动公共服务共建共享, 陆续推出一系列联合举办展览、科研、出版项目, 形成三地博物馆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协同发展新格局。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位于城市副中心, 是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中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的重要平台。据此采购人拟引进天津博物馆推介“航海融光——天津博物馆藏中国外销纹章瓷器特展”。该展览为文物展, 通过展示138件套清代外销纹章瓷器精品, 展现中外文化互鉴、交流、融合, 同时更好领略“一带一路”战略构想的伟大创举。展览由首都博物馆、天津博物馆主办, 首都博物馆承办。拟在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京津冀主题厅12号厅展出, 展示面积740平方米。

二、商务条件

1、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定之日起开始进行展览设计制作工作, 于2025年10月28日前完成制作布展并通过验收, 2026年2月28日展览结束后7日内全部撤展完成, 展厅恢复原状。以上开闭展日期为预计时间, 具体按采购人要求。

2、服务地点: 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京津冀主题厅12号厅

3、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 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方式进行提交);

采购人在财政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供应商50%合同款;

布展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 且采购人财政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30%合同款;

展品撤场后拆除并清理复原完毕, 且采购人财政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款。如整个服务期无任何质量问题发生, 且没有因为供应商违约导致扣款的, 采购人同时无息退还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所有款项均需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 因财政资金延迟到位导致的采购人延期

付款，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4、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从展览制作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展品撤场后拆除并清理复原完毕止。

（1）质保期内，供应商应保证展览品质。

（2）项目撤展后，供应商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把展厅清理干净、恢复进场前原状。

（3）质保期内，如出现问题，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维修服务人员到场与采购人共同处理。如确属实施造成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修理，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怠于或拒绝履行保修义务的，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代为履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如果是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引起的问题，采购人可委托供应商负责维修，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三、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主要向参观者讲述中国外销纹章瓷器的故事；纹章瓷是中国外销瓷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由中国制瓷工匠依照外国商人所提供的徽章设计图专门绘制而成，与贵族家庭或社会团体的重要历史事件有关，承载着丰富的历史信息，既有中国传统制瓷工艺的特点，又有欧美主流的审美意趣，是中外文化交流融合的重要物证。

2、服务标准要求

本项目须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的规范标准，如下列标准及规范要求与采购文件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相关依据及参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博物馆管理办法》；

《建筑制图标准》（GB/T50104-2010）；

《CAD 工程制图规则》（GB/T 18229-2000）

《CAD 通用技术规范》（GB/T17304-2009）；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6-2015）；
《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GB/T23863-2024）；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2018）；
《博物馆安全保卫工作规定》；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22）；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WW/T0089-2018）；
《文物展柜基本技术要求及检测》（GBT36111—2018）
财政部《财政部陈列展览项目支出预算方案编制规范和预算编制标准试行办法》（财办预[2017]56号）

上述标准、规范及规程仅是本项目最基本的依据，并未包括实施中所涉及到的所有标准、规范和规程，并且所用标准和技术规范均应为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全部服务结束为止时的最新版本。

若供应商使用的标准在本标书规定外，则应明确说明用于替代的标准或使用规范，并提供所使用的标准，该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的同等或更高级的标准。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具体服务内容

- (1) 对采购人提供的展览素材进行深化设计并报请采购人审批通过。
- (2) 需按照经采购人审批通过后的施工图进行生产制作。
- (3) 对施工阶段的成品、半成品进行相应的保护。
- (4) 展览展墙的搭建、地面面层的铺设。
- (5) 敷设临时照明、展览设备设施用电等电路线路。
- (6) 展览相关场景、模型的制作、运输与安装。
- (7) 平面版式及辅助展品、展板的深化设计及制作。
- (8) 柜内展架的制作与安装。
- (9) 展品布、撤展阶段的相关施工配合工作。
- (10) 展览结束后的相关拆除并清理复原以及垃圾清运。
- (11) 多媒体项目的制作及安装，并保证展陈期间保障数字影片与软件的版权合法

性。

(12) 展览施工现场过程中其他应由供应商配合完成的工作，如展览灯具调试配合工作等。

2、服务要求

(1) 采购人可以在不影响总价与工期的前提下，对已确定的方案进行合理性的变更，供应商应尽可能配合采购人的变更要求。

(2) 本项目所有设计文件的版权最终全部归采购人所有。

(3)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

1) 文物保护的恒温恒湿设备（馆里业务负责部门无法提供的部分）的租赁及安装维护费用；

2) 深化设计需增加的临时展柜、展台的制作、运输与安装；

3) 展墙、隔断、展板的设计、制作及安装；展具的制作及安装；展标、前言、结语、部题、说明牌、开幕式背板、宣传海报等文字版式以及立面设计的图文版式的设计、制作及安装；

4) 根据展览要求对现有照明设备的改造及调试；

5) 场景的制作、运输、安装；

6) 撤展及清理复原等相关工作。

(4) 展览完工验收一周内，成交供应商应将全部的设计图纸、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文档(文本资料和电子版)交由首都博物馆存档。施工完毕及时将设计文件（必须包含方案设计图、深化设计以及施工图以及展览竣工图图纸的文本资料和电子版）存档并交付首博，配合结算评审工作。

(5) 布展施工期间，供应商应做好地面保护及其他展厅设备设施的保护以及施工安全。

(6) 首都博物馆展厅内不具备现场加工、施工、制作的条件，供应商应具备场外独立施工场地（自有工厂或有合作的加工制作工厂），并在施工场地完成包括展墙、隔断、展板、展具、说明牌等各类构配件的加工制作及预拼装流程，再运至首都博物馆相关展厅完成展览材料和各类展具的最终组装工作。

(三) 文物保护的技术要求

关于文物保护的技术要求包含并不限于以下内容，其他未列出要求以文物保护

相关规范为准。

- 1、在布展期间（展品上柜/下柜）严禁在展厅内施工，包括上漆、配电、木工、安装照明、使用梯子或桥式吊车。
- 2、整个布展只允许使用水性油漆。
- 3、布展所用的材料（尤其是柜内展具）不得含有任何甲醛、醋酸或其它污染物。
- 4、在制作展柜时仅能使用中性材料，即金属（钢、铝）、玻璃和某些塑料（有机玻璃）。
- 5、制作的展柜外壳与柜内展具不允许使用任何压缩木料（严禁胶水外溢）。
- 6、制作的展柜内点光源与泛光照明相结合。
- 7、带有 LCD 液晶屏的展柜需具备通风系统（向展柜外散去液晶屏所产生的热量）。
- 8、任何外界灰尘均不得进入展柜内部。电子设备的风扇均会产生灰尘，故而不得使用。

（四）首博展厅环境要求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6—2015）》及《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GB/T 23863—2024）》相应部分的规定，展厅须按照下述所列技术参数提供温度、相对湿度、照度及烟雾尘埃与有害气体浓度限值的条件。

（1）温度：展厅及临时库房须设置温度调节设备，温度保持在 $20^{\circ}\text{C} \pm 2^{\circ}\text{C}$ ，每日波动不超过 2°C 。

（2）湿度：展厅及临时库房须设置湿度调节设备，保持相对湿度基本稳定，根据展品的材质确定参数，推荐值参照下表的规定：

序号	材质类别	相对湿度（%）
1	金银器、青铜器、古钱币、陶瓷、石器、玉器玻璃等	40~50
2	纸质书画、纺织品、腊叶植物标本等	50~60
3	竹器、木器、藤器、漆器、骨器、象牙、古生物化石等	55~65
4	墓葬壁画等	45~55
5	一般动、植物标本等	40~60

（3）光照度：展场灯光应使用冷光源，根据展品的材质确定参数，推荐值参照下表的规定：

序号	材质类别	照度（LX）
----	------	--------

1	对光特别敏感: 绘画、织绣品、纸质物品、彩绘陶(石)器、染色皮革、动植物标本等	≤ 50
2	对光较敏感: 竹器、木器、藤器、漆器、骨器、油画、壁画、牙骨角器、宝玉石器、天然皮革、银制品等	≤ 150
3	对光不敏感: 其他金属、石材、玻璃、陶瓷、珠宝、搪瓷、珐琅等	≤ 300

(4) 烟雾尘埃与有害气体浓度限值: 展场及临时库房须设置通风或空气调节设备对新风采取过滤净化措施, 浓度限值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序号	污染物类别	浓度限值 (mg/m ³)
1	烟雾尘埃	0.15
2	二氧化硫 (SO ₂)	0.01
3	二氧化氮 (NO ₂)	0.01
4	臭氧 (O ₃)	0.01
5	一氧化氮 (NO)	0.05
6	一氧化碳 (CO)	4.00

(五) 临时制作展柜的技术要求

1、功能要求

展柜应具有良好的密闭性和高度的安全性, 能够满足珍贵文物对展示微环境的严格要求。加装恒湿设备的展柜, 其展示空间湿度的控制范围和稳定性需达到文物保护的要求。

2、外观要求

展柜外观应稳重、现代, 加工工艺精致, 接缝线条挺拔顺直, 锁闭功能设计要安全合理, 锁眼不外露, 设计外观、面材及尺度分配见各不同类型展柜设计图纸。

3、材料要求

(1) 框架结构: 展示柜框架为金属结构, 做防锈处理。主框架基座为钢结构, 钢材料选用符合 GB13237-2013 规定厚度的方钢管, 设计有水平调节装置, 外表面为钢质或木质防火饰面板, 颜色和质感按甲方要求为准, 基座承载能力 $\geq 150\text{kg/m}^2$ 。配套设备提供安装空间, 展柜设备安装空间的检修门与展柜展示区域的门分别控制, 以保证展陈部分的安全性及密封性。所用材料应向采购人提供材质单及其质检报告。

(2) 陈列部分玻璃：文物展示柜玻璃采用 6+1.52+6 mm 以上厚度（视不同展柜类型分别确定）的夹胶防爆膜、防紫外线超白玻璃，原片玻璃透光率不低于 92%。夹胶后玻璃透光率不低于 86%。隔板玻璃采用 3+0.76+3mm 厚的乳白夹胶玻璃。外露边缘精抛光，不被看见的边缘不要求抛光，但须磨边。外露角必须倒为安全角。玻璃防盗、安全性能符合 GB15763.3-2009 标准的规定，并且可以阻挡 99% 的紫外光（波长为 320—380 纳米）。

(3) 结构边框材料：型材与玻璃连接部分的结构符合高性能展柜的要求，使用高性能牌号的铝合金型材（6063），时效状态为 T5，韦氏硬度不小于 8。表面经过静电喷涂处理，喷涂符合国家标准规定。

(4) 玻璃与边框的粘接为不小于 30mm 的完全密封粘接，确保展柜玻璃板的牢固性，防撬性，密封性及防爆性。

(5) 玻璃及结构框之间的粘接剂，粘接剂指标为：剪切强度 $\geq 4 \text{ MPa}$ ；拉伸强度 $\geq 6.3 \text{ MPa}$ ，粘结剂采用符合国际标准的环保产品，不能挥发对展品产生危害的物质。

(6) 开启系统：根据不同柜型采用不同的科学合理的玻璃门开启方式。

(7) 密闭性：展示柜本身为整体密闭型结构，并采用专用密封型材和硅胶密封条，展示空间空气交换次数 ≤ 0.2 次/天，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展柜密封条常用材料为有机硅密封条（密封条不能是酸性）物质。表面要求光滑，无明显的机械杂质。需安装恒湿机的展柜预留恒湿机风口及湿度探测探头出口。

(8) 展柜使用的所有材料是惰性的环保材料来降低潜在的污染风险，与陈列部分直接接触的板材，板材选择 E0 级，并且对其表面进行密封、防火及防有害气体处理，最小化有害气体对展品的破坏。纺织物必须是环保的 100% 纯棉纺织物并经过相关检测部门或实验室检测的，适合在博物馆使用的产品，展布采用无胶粘接的固定方式固定在板材上。

(9) 展柜的外围材料均为非燃烧性材料，保证展柜的防火性能。

4、照明要求

照明装置性能：光源采用显色指数 $R_a > 90$ 、色温 3000K、发热量低的 LED 光源，紫外线含量应符合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 GB/T23863-2024 中的相关要求（ $< 20 \mu \text{W}/\text{lm}$ ）。展柜内灯具按不同类型，单独控制、调光，展柜内照明可调范围在 0—400Lux。

5、安全性能

以下安全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安全防范技术规范和标准，确保项目通过安全防范验收。

- (1) 临时制作独立展柜应具有相当的自重（大于 200KG），稳固、安全、抗撞击，展示柜使用博物馆专用锁具。
- (2) 展柜内使用的所有电气产品均应选用符合国家现行标准且通过 3C 认证的正规产品。
- (3) 展柜的机械装置应采用隐藏式。
- (4) 展柜应使用博物馆专用锁具，锁体及钥匙的材料均为超硬度的耐磨、防锈材料，临时性展柜钥匙互换率应达 15 万次以上，且钥匙的编号可根据要求分组管理。
- (5) 展柜每个柜子的展示门安装独立钥匙开启的锁具，所有展柜检修门锁具用同一把钥匙开启。

6、其他要求

- (1) 文物展柜基本技术要求及检测应严格遵守《GBT 36111—2018 标准》。
- (2) 展柜制作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完整的展柜图纸资料和制作样柜供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制作。

四、供应商要求

(一)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情况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需求分析解决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

2、设计图纸

基于本项目提供的相关图纸，结合项目情况及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设计平面图、参观流线图、轴测图；序厅、各单元、尾厅及重点场景设计效果图；展览标题、各单元部题及宣传广告平面设计图。供应商获取文件后，以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供本项目展厅平面图、展览大纲、文物清单。

3、展览方案

包含展陈加工制作方案；多媒体及观众互动实施方案保证展览的生动性、创意性；重点展品展示设计；创新技术及多专业领域综合运用的合理性与恰当性；投入的设备、材料、施工主材及其他资源。

4、质量保证方案

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完善的质量保证方案，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

最大限度的保证本项目所购设备、及施工的质保期内外均可以连续、稳定运行、展览。

5、安全应急方案

供应商能够针对各类紧急、突发情况提供解决预案，妥善处理各种应急情况。

6、施工方案

供应商根据展览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施工方案，保证项目的施工安全。

7、进度保障组织方案

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进度保障组织方案，通过优化组织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加强进度控制保障等多种手段，确保项目能按期完成。

（二）项目团队要求

供应商应结合项目需求，组建专门的服务团队，提供合理的人员组织方案，服务团队人员配备齐全，具备专业能力，能够提供本项目包括概念设计、深化设计、展览施工、布展、整改等全部流程工作。项目实施实施期间，供应商需委派项目经理、相关专业设计师及技术人员驻场工作。其中项目经理、总设计师需全程驻场，其他人员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时间驻场。

服务团队基本要求为：

1、项目经理要求

（1）项目经理 1 名，负责总体接洽，要求如下：

★整个服务期间不得更换项目经理，且在本项目竣工验收之前该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它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审核依据：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承诺函内容应包含：我公司承诺，如成交，整个服务期间，本文件中列明的项目经理不更换，在本项目竣工验收之前该项目经理不同时担任其它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如遇不可抗力等原因，我公司将以书面形式与采购人协商，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2）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或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电子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审核依据：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经理上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1 名总体设计师（具有工艺美术或文博系列高级职称），进行空间设计并与采购

人展览主创接洽。

3、其他专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2名柜内设计师，进行文物点位和柜内展托展具的设计；

1名施工图设计师绘制施工图纸并与施工现场沟通；

1名3D设计师绘制效果图；

3名平面设计师进行广告、开幕式背板、展板、说明牌等项目的设计，并配合方案汇报、线上宣传进行相关项目的设计；

1名多媒体设计师，进行多媒体项目的设计；

1名新媒体设计师，对展览进行线上的宣传推介和观众互动项目的设计。

供应商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采购人工作需求，对参与项目的人员进行补充和调剂。供应商成交后应提供本次项目施工和设计团队人员详细名单。

4、设计团队在服务期间根据采购人要求在采购人指定地点驻场办公，供应商需自备办公设备，采购人无法提供相关办公设备。

五、提交设计图纸的要求

1、整体要求

(1) 形式设计必须基于展览大纲，准确表达大纲主题、全面地反映大纲内容，并进行延展与深入。

(2) 形式设计和施工制作必须基于首都博物馆展厅及现有设备设施，必须完全符合文物保护的相关要求。

(4) 形式设计必须对后续的制作工程有系统的指导作用，并应深入考虑其具体施工阶段的相关施工工艺及安装措施。

(5) 展览海报的设计应与展厅设计风格一致。

(6) 供应商对后续施工阶段内容应进行重难点识别与分析，给出对应的应对措施及解决方案。

2、提交设计文件的内容要求

(1) 深化平面图、流线图、空间轴测图。

(2) 各重点空间效果图（不少于12张），应包含序厅展标墙和重点场景的效果图（呈现效果需与实际场景比例尺寸匹配）。

(3) 立面设计图（各单元重点部位，每单元均应有设计，需标注明确相关部位的材

料材质及安装工艺）。

（4）展标、前言、结语、部题、说明牌等文字版式以及各重点部位立面设计的图文版式设计图。

（5）新增特制展台、展柜、展托的结构设计图及相关构配件材质说明。

（6）多媒体展项的设计展示图及实现方式说明。

（7）重点场景设计构想图及制作说明。

（8）重要展品系统展示图、安装构想图及制作说明。

（9）展览海报的平面设计图。

3、提交设计文件的数量要求

（1）A3 图纸册 8 套。

（2）设计文档电子光盘 1 套。

注：供应商应于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项目说明等相关素材调整并深入设计并完成设计图。方案设计通过后，出实施图并编制本项目的实施组织方案等实施相关文件资料。经采购人审批签字后方可进入现场实施阶段，供应商应严格按图纸实施，不得私自改变相关实施内容，确保现场制作与实施图的一致性。

六、知识产权要求

1、采购人对本项目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限于图纸、大纲、文物照片等，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

2、供应商提供的与该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图片等）均为其实际创作或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及使用权利。

3、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后，其所有与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自动转移至采购人合法拥有。

七、保密要求

本项目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所有信息资源，不限于图纸、大纲、文物照片等，均为保密信息，供应商具有保密义务，不得溢出和扩散，如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由供应商溢出或扩散以上保密信息，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八、其他要求

供应商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今）具备文物布展的类似项目经验，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的审查、比较与评价

一、响应文件的审查

(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格式）
4	遴选保证金汇款凭证盖章复印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盖章复印件（格式）
5	信用信息查询情况
6	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证明文件（如有）
7	未出现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遴选文件资格要求的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没有出现未按照遴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情形
2	没有因为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遴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没有因响应报价超过遴选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导致采购人无法支付
4	没有出现属于遴选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
5	响应有效期 ≥ 90 日历日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8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部分 10 分，商务部分 10 分，服务部分 80 分

(3) 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得分
价格部分 (10 分)	价格得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10
商务部分	供应商类似业绩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今)的文物布展的类似项目经验，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没有则	10

(10分)	(10分)	<p>不得分，最高得10分。</p> <p>审核依据：合同（含首页、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p>服务部分</p> <p>(80分)</p>	<p>项目理解与重难点分析</p> <p>(10分)</p>	<p>注：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p> <p>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有深刻的理解，充分了解项目工作量，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服务内容重、难点分析透彻、合理、完善，切合项目实际情况：10分；</p> <p>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有较为深刻的理解，对于项目工作量有较为充分的了解，基本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大部分服务内容重、难点分析合理、完善，切合项目实际情况：7分；</p> <p>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有一定理解，基本了解项目工作量，大部分内容比较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服务内容中部分重、难点分析比较合理，基本切合项目实际情况：4分；</p> <p>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不准确，无法准确判断工作量；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分析针对性弱，无法充分结合实际情况：1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10
	<p>具体服务方案</p> <p>(60分)</p>	<p>结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设计平面图、参观流线图、轴测图；序厅、各单元、尾厅及重点场景设计效果图；展览标题、各单元部题及宣传广告平面设计图。评审以下板块：</p> <p>设计方案 (10分)</p> <p>方案内容齐全，合理性及针对性强，完全符合本项目的需求：10分；</p> <p>方案内容较齐全，针对性较强，基本符合本项目的需求：7分；</p>	10

	<p>方案内容有缺漏，具备一定的针对性，基本符合本项目的需求：4分；</p> <p>方案仅为简单描述，方案合理性及针对性较弱，无法满足本项目的需求：1分；</p> <p>未提供：0分。</p>	
	<p>结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设计平面图、参观流线图、轴测图；序厅、各单元、尾厅及重点场景设计效果图；展览标题、各单元部题及宣传广告平面设计图。评审以下板块：</p> <p>展览方案（10分）</p> <p>方案内容齐全，合理性及针对性强，完全符合本项目的需求：10分；</p> <p>方案内容较齐全，针对性较强，基本符合本项目的需求：7分；</p> <p>方案内容有缺漏，具备一定的针对性，基本符合本项目的需求：4分；</p> <p>方案仅为简单描述，方案合理性及针对性较弱，无法满足本项目的需求：1分；</p> <p>未提供：0分。</p>	10
	<p>质量保证方案（10分）</p> <p>方案内容齐全，合理性及针对性强，完全符合本项目的需求：10分；</p> <p>方案内容较齐全，针对性较强，基本符合本项目的需求：7分；</p> <p>方案内容有缺漏，具备一定的针对性，基本符合本项目的需求：4分；</p> <p>方案仅为简单描述，方案合理性及针对性较弱，无法满足本项目的需求：1分；</p> <p>未提供：0分。</p>	10
	<p>安全应急方案（10分）</p>	10

	<p>方案内容齐全，合理性及针对性强，完全符合本项目的需求：10分；</p> <p>方案内容较齐全，针对性较强，基本符合本项目的需求：7分；</p> <p>方案内容有缺漏，具备一定的针对性，基本符合本项目的需求：4分；</p> <p>方案仅为简单描述，方案合理性及针对性较弱，无法满足本项目的需求：1分；</p> <p>未提供：0分。</p>	
	<p>施工方案（10分）</p> <p>方案内容齐全，合理性及针对性强，完全符合本项目的需求：10分；</p> <p>方案内容较齐全，针对性较强，基本符合本项目的需求：7分；</p> <p>方案内容有缺漏，具备一定的针对性，基本符合本项目的需求：4分；</p> <p>方案仅为简单描述，方案合理性及针对性较弱，无法满足本项目的需求：1分；</p> <p>未提供：0分。</p>	10
	<p>进度保障组织方案（10分）</p> <p>方案内容齐全，合理性及针对性强，完全符合本项目的需求：10分；</p> <p>方案内容较齐全，针对性较强，基本符合本项目的需求：7分；</p> <p>方案内容有缺漏，具备一定的针对性，基本符合本项目的需求：4分；</p> <p>方案仅为简单描述，方案合理性及针对性较弱，无法满足本项目的需求：1分；</p> <p>未提供：0分。</p>	10
拟派服务	人数合理且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岗位职责明晰有针对性，	10

团队 (10分)	且均具备同类项目经验: 10分; 人数较为合理, 但岗位职责不明确或无针对性, 部分人员具备同类项目经验: 7分; 人数基本合理, 但岗位职责不明确, 或没有针对性: 4分; 人数明显不合理, 无岗位职责和针对性: 1分; 未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团队: 0分。	
-------------	--	--

注: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帆海融光——天津博物馆藏中国外销纹章瓷 器特展设计制作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首都博物馆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首都博物馆

乙方：

首都博物馆（甲方）就帆海融光——天津博物馆藏中国外销纹章瓷器特展设计制作项目（项目编号：ZC-FW-256285Z）委托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进行馆内遴选。经评定评审委员会评定_____（乙方）为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提供服务事宜，为明确双方在展览施工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帆海融光首都博物馆特展设计制作

2、项目内容：应包括此次展厅主要形式设计、空间设计、效果设计、版式设计、各

专业设计（多媒体设计、专业灯光设计、场景设计、展柜设计）以及施工图纸设计，以及所有设计内容对应的制作布展内容。

3、承包方式：甲方负责提供设计概念和需求，乙方负责进行设计和实施安装和拆除。

4、工作进度要求：完成拆除和垃圾清运等相关工作，并把展厅清理干净、恢复场地至进场前原状，接受采购人对场地进行验收。（最终日期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5、项目实施地点：_____。

6、质量要求：合格，其中包含室内空气环境质量合格。符合《WW/T 0089-2018 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GBT 36111—2018 文物展柜基本技术要求及检测》的各项要求”。

7、项目实施实施期间，乙方需委派项目经理、相关专业设计师及技术人员驻场工作。

8、质保期：展览制作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展品撤场后拆除并清理复原完毕止。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按中标金额计算，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注：本价款含文物保护恒温恒湿设备的租赁、安装维护费用，现有照明设备的改造和调试费用、展览结束现场拆除并清理复原的费用等。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总价已包括实施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除非双方另有明确规定，甲方无需为本合同的履行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三、甲方工作

1、负责提供展览大纲、展品清单、展厅图纸。

2、向乙方提供场地及进场后所需临时水电、运输通道等实施条件。

3、负责协调解决实施中出现的需甲方解决的问题。

4、负责项目的监督、检查和整体服务验收工作。

5、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6、负责对乙方的设计图、项目制作实施图、进场前实施组织方案等文件进行审批和确认，并对实施中需甲方签认的问题进行确认。

四、乙方工作

1、乙方承担的具体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1) 对甲方提供的展览素材进行深入设计并报请甲方直至审批通过再进行制作施工图设计。
- (2) 需按照经甲方审批通过后的实施图进行生产制作。
- (3) 对实施阶段的成品、半成品进行相应的保护。
- (4) 展览展墙的搭建、地面面层的铺设。
- (5) 敷设临时照明、电器等电路线路。
- (6) 展览相关场景、多媒体系统的设计、制作、运输与安装。
- (7) 平面版式及辅助展品、展板的设计及制作。
- (8) 照明设备与包括展柜在内的展览专业设备订制和安装。
- (9) 撤展阶段的相关实施配合工作。
- (10) 展览结束后的相关拆除并清理复原以及垃圾清运。
- (11) 文物保护恒温恒湿设备的租赁、安装和维护。
- (12) 展览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他应由乙方配合完成的工作。

2、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提供的项目说明等相关素材调整并深入设计并完成设计图。方案设计通过后，出实施图并编制本项目的实施组织方案等实施相关文件资料。经甲方审批签字后方可进入现场实施阶段，乙方应严格按照图纸实施，不得私自改变相关实施内容，确保现场制作与实施图的一致性。经甲方审批同意的设计图及实施图和实施组织方案等实施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3、乙方负责按照经确定的设计方案与实施方案中规定信息进行材料采购、加工制作与现场安装实施。乙方必须对负责采购的材料质量负责，并严格遵守乙方出具的《材料环保承诺》，当乙方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应按甲方要求运出实施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对于已经使用的情况，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不予在总工期内顺延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乙方在实施中必须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实施安全防护工作，实施现场要有围挡等警戒措施，要通过采取落实安全制度、安全培训、配置安全防护器材等切实方法及措施确保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若发生实施安全事故，乙方必须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或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 5、乙方在实施作业期间负责实施相关场所范围内的消防安全。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消防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 6、乙方负责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现行的实施规范落实实施，保证实施质量。
- 7、乙方应在合同载明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 8、乙方负责提供展览期间的质量保修工作。保修期从展览开幕至展品撤场后拆除并清理复原完毕止。拆下的物品归甲方所有或经甲方同意后由乙方清运走并承担相关运输费用。
- 9、甲方展厅内不具备现场加工作业的条件，乙方应具备对所有展示项目的场外制作与加工的能力及场地（自有工厂或有合作的加工制作工厂），并在自有或合作加工制作场地完成包括展墙、隔断、展板、展托展架、说明牌等各类构配件的加工制作及预拼装流程，再运至甲方展厅完成展览材料和各类展具的最终组装工作。在现场进行拼装等安装实施时，不得发出噪音；不得有粉尘作业。
- 10、在实施期间，乙方实施人员不得进入甲方场馆开放区，拆除下来的废弃物品必须随时清运，确保相关区域的安全与整洁，乙方所有相关工作不得影响甲方场地的整体正常运营。
- 11、乙方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项目款。
- 12、乙方应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为项目提供符合要求的项目团队成员，并将人员名单形成合同附件五，在项目执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团队人员一人一岗不得兼任；项目经理、总设计师需全程驻场，其他人员需根据甲方要求时间驻场
- 13、其他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服务要求”中列明的各项内容。

五、隐蔽工程、中间验收

- 1、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隐蔽工程中间验收申请书，甲方在收到该申请书起 48 小时内组织进行验收。若甲方 48 小时内未验收，视为甲方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继续实施工作。
- 2、在规定时限内未经甲方同意或通过的隐蔽工程，甲方有权要求重新校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六、合同款的支付

1、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

甲方在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 50%合同款；

布展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且甲方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合同款；

展品撤场后拆除并清理复原完毕，且甲方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如整个服务期无任何质量问题发生，且没有因为乙方违约导致扣款的，甲方同时无息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2、所有款项均需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因财政资金延迟到位导致的甲方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3、履约保证金可以为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的方式进行提交。若乙方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则保函应具备如下内容：

（1）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独立保函可不注明连带责任）；

（2）保证的范围包括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保证金金额应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10%；

（3）保证的期间应涵盖合同履行（包括保修期，如有的话）的全部期间；

（4）对甲方提出索赔要求的条件应合理设置，即要求甲方提交索赔申请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即可；

（5）提供保函人应为商业银行、保险公司；

（6）如提供独立保函的，应注明“见索即付”字样。

（7）独立保函的到期日无论以事件还是以日历天设定，均须涵盖质保期满和甲方主张权利的合理期间；

（8）独立保函不得设定要求甲方在保函到期前交还正本等明显不合理或不符合国际商会保函规则的条款。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履约保函，甲方不予接受。甲方接受的履约保函作为合同附件。

（9）项目结束后（包括质保期期满），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返还履约保函或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10）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若乙方违约需要支付违约金时，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该款项，乙方须在 15 工作日内补足该金额以保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在质保期前仍然满足合同规定。

七、项目验收

项目完工并具备验收条件后，乙方按有关规定，向甲方提出完工验收申请，如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甲方意见进行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相关费用。

项目质量应当达到合格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现行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甲方技术要求为依据。如双方对项目质量存在争议，可由双方同意的项目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如双方均有责任，则由双方根据各自责任大小分别承担。

展览制作工作由甲方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展览项目制作质量验收，验收包含阶段验收与单项验收，阶段验收包括设备系统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布展前制作项目验收与完工验收几个阶段，单项验收如展柜、立面展板的制作与安装、展品托台、支架制作与安装、场景、多媒体展项制作与安装、互动展项制作与安装等均应组织验收，做好验收记录，达不到需进行整改至合格，结论由甲方、和乙方责任人签字，验收质量应符合《WW/T 0089-2018 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GBT 36111—2018 文物展柜基本技术要求及检测》的各项要求”并有完整的质量验收记录形成验收报告。上述标准如有最新的标准，以最新的标准为准。

展陈项目完工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展陈工程使用维护说明书》。包括下列内容：展陈项目的设计依据；使用过程中的注意事项；日常与定期的维护、保养及清洁要求；备品、备料清单及主要易损件的名称、规格；实施单位的保修责任、保修年限。

八、保修服务

- 1、项目撤展后，乙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把展厅清理干净、恢复进场前原状。
- 2、质保期内，如出现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维修服务人员到场与甲方共同处理。如确属实施造成质量问题，乙方负责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怠于或拒绝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代为履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如果是其他非乙方原因而引起的问题，甲方可委托乙方负责维修，费用由甲方支付。乙方承担的具体质保义务见本合同附件四《售后服务承诺》。

九、不可抗力

-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情况时，双方可通过协商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
- 2、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完全不能履行，根据情况由双方协商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违约责任

- 1、原则上实施工期不予顺延，非因乙方原因确需顺延工期时双方应提前通知对方，经甲方同意后工期方可顺延，但乙方有义务尽量减少项目延误的期限。
- 2、属乙方原因造成的项目延期，每延期一天，乙方应交付的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乙方延期超过 3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甲方验收时，如发现项目有质量问题，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及实施图要求进行返修，直至甲方验收合格，工期不予顺延。返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经甲方两次验收，乙方项目依然不能达到合格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延误的工期按项目延期处理。
- 4、根据本条款第 2、3 项之约定，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继续完成本项目，乙方应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相关费用。合同解除的效力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时生效。解除通知以邮政快递方式送达的，通知发出之日起的第三日视为送达之日。
- 5、甲方逾期付款或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金：甲方由于自身原因（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未能按时、按额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额的万分之三计算支付违约金。如因政府资金拨付原因，资金不能按期或按额度支付的，不视为算甲方违约。
- 6、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 12 项关于团队成员的有关规定的，乙方每调换一名团队成员的，应承担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调换团队成员超过 5 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一、合同的组成、补充与修改

- 1、合同的组成及补充：本合同由以下各部分组成且按顺序解释，排序在前的文件，其效力优先于排序在后的文件，除非制订在后的文件明显是对制订在前的文件的补充或修改：

- 成交通知书。
- 合同及附件、补充文件。
- 设计图、实施图等图纸文件及相关报表。
-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采购文件的澄清文件。
- 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补充文件。响应文件中乙方承诺的合同条件优于甲方合同条件的，以乙方承诺为准。

2、合同的修改：本合同的修改应以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的书面文件为准。

十二、合同生效与终止

1、合同生效日期：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且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合同终止日期：双方全面履行本合同全部条款后终止。

十三、其他

1、所有设计文件的版权最终全部归甲方所有。展览验收合格一周内，乙方应将全部的设计图纸、实施图纸及相关资料文档交由甲方存档。乙方应保证为甲方设计的内容，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承担。

2、本项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限于图纸、大纲、文物照片等，均为保密信息，乙方不得溢出和扩散，如出意外，按照法律程序追究责任。

3、乙方从甲方处获得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源均需保密

4、履行中如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持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送达方式

双方互相送达文件的有效方式如下：

(1) 电子送达

甲方收发件电邮信箱；

微信号；

乙方收发件电邮信箱；

微信号；

(2) 信函送达

甲方收发件邮政地址；

收件人 ； 电话： ；

乙方收发件邮政地址；

收件人 ； 电话： ；

送达文件可任选一种方式或同时选择两种方式；以电子方式发出的文件，4小时未退回的，视为对方收到；以信函方式发出的文件，三日内未退回的，视为对方收到。

(以下无正文)

甲方：首都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的格式

★附件1 报价函（格式）

致: 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的遴选邀请（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版___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遴选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响应总价为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 (2) 供应商将按遴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遴选文件，包括本项目的更正通知（如果有的话）。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遴选文件内容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遴选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5)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保证遵守遴选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承诺不属于供应商须知第1.2.6条中提及的任何一种情况。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遴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与本遴选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总价 (人民币/元)

供应商全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注: 此表中, 响应总价应当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3 遴选分项报价说明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具体需求中服务内容进行分项报价, 内容自拟。

供应商全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注: 如果上述各项有详细分项报价, 应当另页描述。

★附件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单位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员工数量	共__人, 其中, 高级职称__人, 中级职称__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职称		学历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相关单 位 <small>如不涉及填写: 无</small>	须列出本单位的直接控股单位或直接上级单位(或母公司):		
	须列出本单位直接管理或直接被管理的单位:		
	须列出跟本单位为同一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单位:		
备注: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全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注：本项目中商务条款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条款。如供应商对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如实逐项填写，并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附件6 技术服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注：本项目中技术服务条款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条款。如供应商对技术服务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如实逐项填写，并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对技术服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附件 7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 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遴选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和贵公司可接受的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交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 _____

承诺方公章: 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8——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5、如供应商以自然人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8-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 (公司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的遴选采购工作，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
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可以不提供，但须提供由供应商单位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内容自拟，但必须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附件 8-3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8-4 遴选保证金汇款凭证盖章复印件/保函盖章复印件

遴选保证金汇款凭证盖章复印件或
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盖章复印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保证金金额			
退款银行名称			
退款银行行号			
退款账号			

如获成交, 请贵司开具以下服务费发票: 请在()中划√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果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提供以下信息, 如未提供或填写不完整, 视为
开具普通发票:

单位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附: 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证明)复印件, 或国家税务局网站一般纳税人资格查
询截图。

供应商名称(全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注: 以上内容及信息还应单独制作一份,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和遴选保证金一同密封、
标记并单独提交。

★附件 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 1.2.4 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
(如有的话)
(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 9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简介、服务方案、业绩证明材料等有利于评审的资料
(参照遴选文件技术要求自行编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
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